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庞惠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753,627.09	37,787,948.41	3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5,993.49	959,814.91	8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7,525.09	-3,096,921.46	-7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94,689.31	-14,310,635.73	6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20%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9,073,165.67	1,273,230,860.50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5,833,698.20	934,077,704.71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859.4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34,246.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2,465.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4,150.34	
合计	2,403,518.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6,732,859.72	作为税费项目,因其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1,881.67	作为税费项目,因其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庞惠民	境内自然人	29.10%	66,732,952	50,049,714	质押	41,266,000	
深圳中欧盛世资本-广发银行-中欧盛世-股票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14,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7,988,166				
章佳欢	境外自然人	3.45%	7,902,000	4,745,000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银华定向增发5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5,66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3,909,5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308,98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3,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999,8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999,83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庞惠民	16,683,238	人民币普通股	16,683,238				
深圳中欧盛世资本-广发银行-中欧盛世-股票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88,166	人民币普通股	7,988,166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银华定向增发5号资产管理计划	5,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3,909,501	人民币普通股	3,909,5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08,985	人民币普通股	3,308,985				
章佳欢	3,1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7,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1,999,838	人民币普通股	1,999,8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83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8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预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1,213.00万元、增长33.51%,主要系期末未结算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2)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2,487.68万元、增长594.69%,主要系本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336.4万元、减少31.79%,主要系本期结算货款较多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551.25万元、减少89.43%,系因期初计提的2014年度年终奖金于本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663.23万元、减少47.47%,系因期末未交增值税等流转税减少所致。

(6)应付利息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260.53万元、增长38.52%,主要系计提应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496.57万元、增长39.60%,主要系本期公司主营产品红外热像仪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4.74万元、增长31.48%,主要系因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75.26万元、增长70.16%,主要系本期公司积极加强新兴市场开拓、市场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412.74万元、增长27.10%,主要系本期公司承担“核高基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导致研发经费投入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205.13万元,主要系2014年4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于本期获得投资收益较多所致。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938.41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2,227.97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38,426.96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庞惠民先生、周进女士、阎喜魁先生、刘晓松先生、娄利军先生和离任董事章佳欢先生	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4年11月11日	任职期及相关期间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大立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大股东的控股地位或作为大立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损害大立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大立科技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大立科技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立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立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大立科技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大立科技股东、董事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大立科技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2006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	认购大立科技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该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年03月27日	3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30.63	至	2,379.82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0.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红外热像仪业务稳定增长,预计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0%-30%。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1日上午(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至2015年4月21日15:00期间。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67,828,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64%,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67,818,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其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4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828,610股,其中同意票67,828,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828,610股,其中同意票67,828,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828,610股,其中同意票67,828,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828,610股,其中同意票67,828,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828,610股,其中同意票67,828,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828,610股,其中同意票67,828,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信贷授权事项的议案》。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828,610股,其中同意票67,828,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828,610股,其中同意票67,828,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828,610股,其中同意票67,828,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828,610股,其中同意票67,828,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金发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15-012
债券代码:122049　债券简称:10营口港
债券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14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修改了关联交易定价协议。

●关联人回避事宜

就上述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共计7人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和港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本公司与港务集团签订了《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签订了《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四)》,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目前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已发生变化,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价格进行重新调整和约定。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港务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至2014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78.55%的股份,港务集团成立于1963年,注册资本人民币90亿元,属国有独自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李和忠,注册地址为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一号,主要经营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等业务。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已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3000万元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00年7月8日,公司与港务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协议》,对双方的供水、供电、供暖、通讯、通勤、港口倒运、机械维修、燃料供应、航道码头疏浚和航道破冰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各项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及调整方式进行了约定。

2003年5月11日,公司与港务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一)》,对有关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

2005年2月19日,公司与港务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二)》,对有关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

2008年12月26日,公司与港务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

2012年1月18日,公司与港务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

鉴于目前上述服务的市场价格已经发生变化,公司与港务集团重新签订了《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价格进行了重新调整和约定,具体包括:水、电、暖、通讯、物业管理、其他服务、燃油费等,以及倒运、机械设备租赁、工属具租赁、苫垫物资租赁、港口设施租赁费用标准等进行了约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对各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港务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供水、供电、供暖、通讯、燃料供应等。由于本公司是由原营口港务局部分改制设立的,公司对一些辅助性服务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性,而该等服务又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在可预见的将来,该等关联交易仍会持续发生。本公司向港务集团提供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汽车倒运、机械维修、机械租赁、材料采购等。公司通过与集团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协议》及补充协议,规范了该等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平和公允性,使得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价的原则。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公司充分征询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协议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行情,此次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定价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协议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行情,此次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鉴于此,同意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并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定价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5-26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国庆

电话:0755-4914317

传真:0755-4910755

2、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巍

电话:021-20228015

传真:021-20227910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2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100%持股全资子公司中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在严格防范项目风险的前提下与卡塔尔Al Mirqab Capital公司以51%和49%的股比合作,以BOO模式投资建设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位于卡拉奇市东南方约37公里处卡西姆港口工业园内,紧邻阿拉伯海沿岸滩涂。电厂采用2台660MW超临界机组,进口燃煤,采用轮船运输,新建专用码头卸煤。工程建设期为32个月,项目总投资约20.85亿美元。

截至目前,海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卡西姆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卡塔尔Al Mirqab Capital公司按照51%、49%的股比设立了卡西姆港能源(迪拜)投资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全资设立的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投资、建设及运营。

在中国国家领导人访问巴基斯坦期间,项目公司分别与巴基斯坦私营电力基础设施委员会签署了《实施协议》(Implementation Agreement),与巴基斯坦国家输配电公司签署了《购电协议》(Power Purchase Agreement),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融资框架协议》(Financing Cooperation Agreement),项目取得重大进展。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公告编号:2015-022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实施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911,916,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0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扣税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时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911,916,288股,实施后总股份增至2,294,299,545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

2、除息日:2015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2	万向集团公司
2	00*****001	鲁冠球
3	00*****015	徐连法
4	00*****016	阮胜利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15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五、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本次转增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5,361	0.19%	733,072	4,398,433	0.1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665,361	0.19%	733,072	4,398,433	0.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65,361	0.19%	733,072	4,398,433	0.19%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8,250,927	99.81%	381,650,185	2,289,901,112	99.81%
1.人民币普通股	1,908,250,927	99.81%	381,650,185	2,289,901,112	99.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911,916,288	100%	382,383,257	2,294,299,545	100%

七、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2,294,299,545股摊薄计算,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308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咨询联系人:许小建

咨询电话:0571-82832999

传　　真:0571-82602132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9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鸿信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信行公司)通知,鸿信行公司分别与石亚君先生、高江先生、唐越先生签订《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

鸿信行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59%)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协议转让给石亚君先生;

鸿信行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00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40%)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协议转让给高江先生;

鸿信行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00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66%)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协议转让给唐越先生。

本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事宜披露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转让本公司股份等事宜的提示性公告》,鸿信行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4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鸿信行公司通知函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鸿信行公司持有本公司74,391,840